

交通部航港局 112 年廉政暨機關安全維護會報 會議紀錄

時 間：112 年 9 月 7 日（星期四）10 時

地 點：本局敦和大樓 504 會議室

主 席：葉召集人協隆（主持至秘書單位報告結束）

饒主任秘書智平（自報告後續議程接續主持）

紀錄：吳欣芝

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壹、主席致詞：

世新大學吳副教授、饒主秘及各位主管大家好，今天召開本局 112 年廉政暨機關安全維護會報，首先要感謝外聘委員世新大學行政管理學系吳怡融副教授撥冗與會，本年度亦新聘國立台北大學林淑馨教授任外聘委員，委員另有要公未能出席，期待明年林教授能參與並給予指導。

廉潔是公務員最基本也是最重要的要求，這絕對不只是口號，本人也向來要求各位主管必須在日常公務工作中，要帶領同仁建立廉潔正直反貪腐的組織文化，並內化成執行工作的基本思維。現今的廉政已經從過去防弊為主，轉變為防弊與興利兼顧，也就是把「廉潔」進一步提升到「廉能」，公務員不僅要廉潔自持、謹守分際，要公正公開透明之外，更要進一步思考怎麼樣簡政便民，提供民眾更好的服務。今日會議的議程豐富，希望藉此能深入探討如何精進本局主管業務，提升行政效率及機關廉能形象，接下來就請政風室依照議程進行。

貳、廉潔正直楷模表揚

本局 112 年廉潔正直楷模頒獎：

主席頒獎致詞：

本局 112 年廉潔正直楷模參選者競爭激烈，歷經 5 輪選舉才確定最後當選名單，恭喜當選者船員組呂云馨科長、港務組科員周佩儀及航安組陳彥儒專員，當選同仁執行工作熱忱積極，足為本局其他同仁之表率。

另外本局指派呂科長及翁燕鶯專員代表參選交通部 112 年廉潔正直楷模。最後由呂科長獲選，稍後呂科長也會就此進行獲獎感言與工作經驗分享。

期許在座各委員回到單位後，持續領導及鼓勵同仁勇於任事，遵守法規執行職務，更希望各單位未來能不吝舉薦優秀同仁參與來年的廉潔楷模選拔，也請各主管轉達本人對所有參選者對於本局與民眾的付出之肯定與感謝。

參、上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略（詳會議資料）。

主席裁示：

一、上次廉政會報部分：

- （一）案號 11103「港區作業船船員調任系統」建置部分，請船員組與企劃組持續追蹤進度，務必在今年底前如期如質完成上線，俾更有效確實的管制港區作業船船員。
- （二）案號 11106「經營載客小船業者所僱駕駛及助手定額薪資紓困補貼」異常案件，請北部航務中心持續積極的追繳完成。
- （三）案號 10901「遊艇與動力小船駕駛管理規則」修正因須配合船員法修法期程，原則由本會報解除列管，請船員組自行列管追蹤，掌握時效及早完成辦理。

二、上次機關安全維護會報部分：

案號 11101「局本部敦和及敦南大樓樓梯間加設監視器」案，雖囿於預算，請秘書室於 113 年盡早規劃辦理，特別是敦和大樓與其他 2 單位共用，人流管制複雜，加

上地下室尚有對外開放收費停車場，若能加裝監視器應可有效強化機關安全。

三、其餘前次廉政暨機關安全維護會報裁（指）示事項，因各單位均已充分宣導或落實執行，原則依秘書單位建議解除列管，另在此提醒下列注意事項：

- （一）商港區域內垂釣及採捕行為之罰則明訂於商港法且兩者罰鍰金額差距甚大，時有發生港警移送本局裁處後，民眾申訴辯稱其為垂釣而非採捕行為，造成同仁辦理壓力。故請港務組及各航務中心會同港務公司研商加強宣導，以免爭議事件發生。
- （二）請港務組與秘書室要確保本局採購專區的內容資料完整性、正確性與有效性。
- （三）去年會報已就採購案保險項目履約管理發現之問題提出提醒，惟迄今仍不時發現保險缺失，故請各單位在辦理採購案時，不論是招標文件的制定或履約管理要求方面，都要依照本會報提示重點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也請港務組、秘書室再納入相關訓練課程中加強宣導。

肆、秘書單位工作報告：略（詳會議資料）。

吳外聘委員怡融：

有關秘書單位報告中提到電腦安全乙節，本人日前聽聞他機關發生公務電腦遭駭客入侵及同仁利用公用電腦召開會議後，因漏未刪除資料導致機密外洩情事，建議除加強同仁防範意識外，像是會議室等地之公用電腦可購置使用系統還原軟體，每次重新開機時自動刪除桌面資料，可避免上述情事發生。

主席裁示：

謝謝吳老師的寶貴意見，近年來資安問題已變成國安問題，公

務機關更是外界主要攻擊的對象，本局也曾受過攻擊，所以本人一直都非常重視相關問題，請資訊室說明本局相關作為。

資訊室呂志偉高級分析師：

本局每年定期辦理資安內外稽核，以國際化的高標準去檢視，公務電腦或公用筆電亦有採購安裝還原軟體，避免資料外洩。另外本局針對系統進行 24 小時資安監控，如遇有資安攻擊事件，將即時採取檢測作業與相應防禦措施。

主席裁示：

- 一、感謝政風室積極推動本局各項廉政及機關安全維護工作，報告准予備查。
- 二、有關各項專案稽核、專案清查政風室提出之興革建議事項，請業管單位錄案辦理並列入本會報列管事項，持續追蹤辦理情形。另有關公務機密(含資訊機密)維護及機關安全維護稽核方面，政風室所提出之改善建議，請業管單位落實檢討改進。
- 三、請資訊室依據外聘委員建議，再行詳細檢視公務/公用電腦使用資訊安全防護措施是否完善及現行使用規範是否有進一步修正與改善的必要。
- 四、另本人參加部長主持之交通部第 20 次廉政會報，轉達該會議內容涉本局事項如下：
 - (一)本次會議已通過「交通部廉政風險職務定期遷調作業執行原則」，將涉及從事該等風險職務人員之遷調問題，在此請政風室及人事室依照交通部之規定檢視本局現有之人員遷調相關規範要點，並做必要調整修正，以利各單位遵循。
 - (二)該會議上另邀請監察院派員講授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本局本年度亦有安排類似課程，但要提醒本法細

節繁多，在執行公務上須多加注意，稍有不慎便有牴觸可能，請政風室視本局主管與同仁需要，持續適時安排本法講習宣導課程。

(三)會間該部政風處提及聯合國反貪腐公約將於兩年後再度提出國家報告，針對交通部主管 39 項特許事業，在揭弊者保護法專法通過之前，利用機關對特許行業的規制力，協助民間企業落實該法理念，本局主管的航運業中至少有 6 項特許事業，後續請政風室協助航務組及港務組等相關組室配合辦理。

(四)林志潔委員指出因應「臺美 21 世紀貿易倡議」通過，對於我國法制宣導與採購案件上，應注意雙語化，以便和國際接軌，使其他國家更瞭解臺灣具體作法。本局亦有辦理國際採購案件與國際事務，如何落實雙語，有效傳達我國在反貪腐的作為，請相關單位配合辦理。

五、本人因公需先離席，以下議程請饒主秘接續主持。

伍、交通部廉潔楷模得獎感言暨工作經驗分享-遊艇與動力小船駕照弊案精進作為-建置即測即評系統：略。

主席裁示：

- 一、交通部廉潔楷模選拔競爭激烈，得獎相當不易，特別是本局並非工程單位，仍能在本案中展現專業受到委員認同肯定，非常難得，再次恭喜呂科長代表本局獲取佳績。
- 二、本案分享建置即測即評系統係未來的精進措施，但也要提醒船員組及各航務中心特別注意對過去事件的檢討，近來就發生撤照衍生訴願訴訟等事件，故無論是資料清查及處理程序方面都要更謹慎處理，並注意行政程序完整性，避免影響民眾權益。

陸、廉政工作專題報告

一、航務組「實施進出港船舶強化船東責任保險審查機制」：略（簡報資料詳會議資料）。

航務組賴炳榮委員：

國際保單的複雜度非常高，若是要全部交由本局同仁進行實質審查確實不易，本組雖已辦理 2 場教育訓練，近期也還要再辦理 1 場，但實務經驗仍需時間累積，才有辦法執行，故現行所採之委託外面專業機構協助審查之機制似仍有持續必要；至未來是否增設專責機構或配置專職人員部分，因涉及預算及組織編制，尚需研議評估。

吳外聘委員怡融：

請教現行送審案件中，國內與國外案件的比例為何？

航務組賴炳榮委員：

現行仍以國外居多，我國航業法已有規定強制要求船東投保，而其他國家規定要求之保險內容及額度卻未必與我國相符。然而因為管制的鬆緊或許會影響到航運的發展，所以需審慎考量。

吳外聘委員怡融：

- 一、我國要求之保險內容若較鄰近國家港口嚴格，的確會影響到船舶入港意願，故建議貴局在制定審查標準前，亦可比較周邊鄰近國家類似條件港口保險內容與我國之差異，並納入參考。
- 二、請教委員提及辦理的教育訓練是指對內部同仁，還是有包括對外部船舶業者？
- 三、貴局在制訂新的標準時，如何對目標團體，也就是適用業者等進行宣導？特別是涉及國外業者部分的宣導管道為

何？

四、在此提醒在設計填報系統或申請表格時應注意易用性、易讀性，並應建置系統防呆機制，以利業者遵循。

航務組賴炳榮委員：

- 一、目前本項制度推動係委託專業機構協助，過程中有與產業界進行座談，也有瞭解鄰近國家之規定。
- 二、剛剛所提到的教育訓練是針對局內同仁，協助同仁掌握審查標準，提升專業職能。
- 三、現行要求之保險項目係依據國際公約規範內容，另外相關注意事項有英文版本提供外籍業者使用；另外外籍船東會委託船舶代理公司辦理並提送保單，各航務中心受理時亦會提醒船代注意應遞送之文件內容與項目，避免因文件不齊無法完成進港手續。
- 四、現行表格內容上之必填項目僅為基本條款，廠商將另行提供保約電子檔做審查。後續會評估是否能以人工智能協助，以及與各保險公司系統連線，線上提供保約，以確保保約的即時性、有效性與真實性，簡化流程也減輕審查負擔。
- 五、本制度已推行 1 年，也有透過各工會及進出口貿易協會等協助宣導，尚未有業者反映表格難以理解，謝謝吳老師的提醒，本組將持續滾動式修正。

吳外聘委員怡融：

報告提及補件後通過率其實不低，顯示可能業者都是合格的，只是在填表或送件時有所缺漏，導致退件與補件，故建議可統計需補件類型，將常見缺失強化宣導，應可減少公文往返時間，提升行政效率。

航務組賴炳榮委員：

目前已知補件大宗類型有三，分別為保險項目欠缺、保險額度不足，以及因為保單內增列理賠附加條款導致需提供其他證明文件，P&I 保險為國際公約，應保項目與額度船東往往並非不知，多因成本考量(如保費過高)而抱持僥倖心理送件闖關，為維護公益，本局必須審慎把關，不容漏洞發生，也藉由退件教育業者應遵守規定，以上補充。

主席裁示：

在 P&I 保險審查機制推動之前，船舶發生事故往往都得由政府買單，本人認為此政策確有其效益存在，後續 P&I 保險審查機制請依照今日規劃報告內容逐一推動，執行過程中也應該要滾動式檢討，期許同仁未來對於遇見的各種案例，都可以進一步思考各個面向的精進作法，有效發揮預防風險之功效。

另外今日吳委員提醒的包括審查跟港口經營效能間的衡量，以及利害關係人是否清楚政策內容等，其實都是推動政策時可以考慮的，請港務組與各航務中心納入參考，使政策推行更細緻有效。因為時間因素，請進行下一個專題。

二、政風室「燈塔採購及管理業務」專案稽核報告：略（簡報資料詳會議資料）。

主席裁示：

本局業已依據稽核結果進行一系列檢討作為，並於 112 年 8 月 15 日由劉副局長召開會議追蹤執行情形，請各相關單位後續依據劉副局長督導指示持續落實辦理。

三、港務組「自由貿易港區事業自主管理專責人員講習作業程序」：略（簡報資料詳會議資料）。

港務組胡凱程委員：

自由貿易港區事業自主管理專責人員講習目前是提供結業證書的模式，為使講習制度防弊、精進，未來將參考呂科長剛剛分享的工作心得，把原先因人工作業可能產生的疏忽錯誤，改用電腦化方式來辦理，後續也將持續滾動式檢討。

主席裁示：

本案請依報告規畫作為執行，確實做好試場管理及應試異常情事發生時之因應措施，並請持續推動精進作為。

柒、提案討論

一、廉政會報提案

第 1 案：統一訂定本局財產報廢標準作業流程。（提案單位：政風室）

秘書室王芳筠委員：

本草案將公購財產與物品一併納入討論，並依據「國有公用財產管理要點」與「物品管理手冊」擬定草案內容與流程圖，對於已達報廢年限跟未達報廢年限但已不堪使用的情形，做相關處理程序的規定，如各位委員沒有意見，本室將賡續辦理後續作業。

主席裁示：

案內作業程序依秘書室意見調整修正後，請秘書室簽辦；後續請將修訂完成之財產報廢標準作業流程置於本局員工入口網事務表單及作業規定下載專區，供本局同仁遵循辦理。

第 2 案：本局自設「遊艇與動力小船駕駛執照測驗」學科測驗考場。（提案單位：南部航務中心、政風室）

南部航務中心張博彥委員：

就本案另行補充，未來就學科測驗本局設立自有考場後，應如何收取費用？是否需要與駕訓班業者所提供的場地有所區別？建請船員組訂定相關費率適用標準規範。

船員組劉佩蓉委員：

目前動力小船管理規則就費率部分已有明訂，至於差別費率係屬駕訓班收取的費用，後續可能透過標準作業程序來做相關的檢討與調整。

主席裁示：

照案通過。另有關未來使用本局場地進行學科測驗時，應如何收取規費部分，請船員組再配合研議。

第 3 案：為提升自由貿易港區業者守法意識，擬結合業務稽核擴大宣導相關法規，健全廠商法治觀念，守護國家經濟安全，避免衝擊守法產業。（提案單位：中部航務中心）

港務組胡凱程委員：

本組每年辦理 3 場自由貿易港區事業自主管理專責人員講習時，均有向學員宣導切勿介入菸草製品的非法交易，對於國貿局相關單位的最新規定，本組也會第一時間轉知各航務中心，俾能即時周知港區業者。

主席裁示：

本案照案通過。本局管轄自由貿易港區事業，應清楚知悉相關法令，避免違法，請各港務中心依據提案規劃持續推廣，與關務署合作加強宣導，並再次強調相關法令如有修正務必即時向港區業者宣達。

二、機關安全維護會報提案

第 1 案：因本中心辦公大樓屬高雄商港關鍵基礎設施，經評估後，擬強化大樓監視器。(提案單位：南部航務中心)

主席裁示：

本案照案通過。另機關安全防護問題不容忽視，故請局本部及各航務中心均應通案評估強化監視設備的需求，並依照相關採購規定辦理，若經費上除業務預算外，若需要另外爭取預算者可以提出，再行協調。

第 2 案：風險業務人員加強廉政教育訓練。(提案單位：東部航務中心)

主席裁示：

照案通過，請政風室辦理廉政法規教育訓練時，將各航務中心出納及總務人員納入訓練必要對象，以提升同仁法紀觀念。

捌、臨時動議：

無

玖、主席結論：

今日本局召開 112 年廉政暨機關安全維護會報，各項專題報告與議題均有充分討論及具體結論，請本局各單位務必依照決議事項確實執行，也請政風室負責追蹤。也再次感謝吳副教授擔任外聘委員，於本次會議中給予相當實用之建議；最後祝福大家身體健康、順心如意，散會。

拾、散會：12 時 15 分。